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

類別	類科	需用名額			備註
		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	行政院以外機關	小計	
行政	一般行政	32	1	33	
	一般民政	33		33	
	客家事務行政	1		1	
	戶政	6		6	
	僑務行政	2		2	選試英文
	社會行政	9		9	
	勞工行政	79		79	
	教育行政	7		7	
	新聞	2		2	選試英文
	新聞	1		1	選試日文
	圖書資訊管理	1		1	
	檔案管理	1		1	
	人事行政	23		23	
	財稅行政	34		34	
	金融保險	1		1	
	會計	52		52	
	統計	1		1	
	法律廉政	7		7	
	財經廉政	6		6	
	經建行政	12		12	
	農業行政	2		2	
	觀光行政	1		1	
	交通行政	7		7	
	航運行政	1		1	
	地政	13		13	
	衛生行政	7		7	
	環保行政	2		2	
	小計	343	1	344	
技術	農業技術	2		2	
	林業技術	2		2	
	養殖技術	1		1	
	自然保育	2		2	
	土木工程	55		55	
	水利工程	1		1	

類別	類科	需用名額			備註
		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	行政院以外機關	小計	
技術	環境工程	1		1	
	建築工程	4		4	
	測量製圖	6		6	
	都市計畫技術	1		1	
	衛生技術	14		14	
	交通技術	3		3	
	航海技術	1		1	
	輪機技術	1		1	
	工業工程	2		2	
	電力工程	7		7	
	電子工程	9		9	
	電信工程	2		2	
	資訊處理	21	1	22	
	機械工程	6		6	
	環保技術	7		7	
	環境檢驗	2		2	
	化學工程	4		4	
	氣象	4		4	
	技藝	1		1	
	小計	159	1	160	
合計		502	2	504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